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下属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家全资下属公司拟与关联方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科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总融资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租赁期限为3年。
-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优化债务结构，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耀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金额将计入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文科租赁未发生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指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耀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北京耀莱国际影城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耀莱影城”）、北京耀莱腾龙国际影城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耀莱腾龙影城”）、北京耀莱腾龙西红门国际影城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耀莱腾龙西红门影城”）和天津耀莱腾龙影城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耀莱腾龙影城”）以筹措资金为目的，

分别将其所拥有的影城设备出售给关联方文科租赁公司，同时向文科租赁公司支付租金、回租使用影城设备，在租赁期限届满后，文科租赁公司将影城设备的所有权分别以100元的价格转让给上述四家公司。本次交易的总融资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租赁期限为3年，租赁利率为每年8%。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文科租赁未发生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27%。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耀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金额将计入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不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累计为 0 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累计 27,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84%，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与文科租赁公司同为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企业，公司副董事长同时担任文科租赁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0.1.3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文科租赁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金航中路1号院2号楼711室（天竺综合保税区-031）

法定代表人：蓝陶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219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7月25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以药品食品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项目为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万股）	股份占比
1	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000	21.46%
2	北京民生通融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900	14.57%
3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13.70%
4	中国文化产业 development 集团公司	20000	9.13%
5	汇明资产有限公司	43350	19.79%
6	京德（北京）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3500	6.16%
7	北京市文资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	4.57%
8	北京虚苑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2000	0.91%
9	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46%
10	北京东方文化资产经营公司	1000	0.46%
11	北京广播公司	1000	0.46%
12	富立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46%
13	扬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500	3.88%
14	联合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100	0.05%
15	金石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4150	1.89%
16	东盛化工有限公司	2500	1.14%
17	北京开心麻花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0	0.91%
合计		219000	100.00%

财务数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文科租赁公司总资产4,709,275,211.49元，净资产1,518,833,828.39元。2015年度，文科租赁公司实现合并收入250,805,608.34元，实现合并净利润105,257,745.42元。

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次关联交易参照市场同类型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允价格，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有助于公司优化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1、出租人（债权人）：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承租人：北京耀莱国际影城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耀莱腾龙国际影城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耀莱腾龙西红门国际影城管理有限公司、天津耀莱腾龙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3、保证人：江苏耀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二) 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性质：承租人以筹措资金、回租使用为目的，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出租人出售租赁物，出租人从承租人购买租赁物的同时，将租赁物出租给承租人。租赁期限届满后，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留购价款，以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保证人为承租人对出租人（债权人）所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租赁物购买价款总额（融资总额）：5,000万元

3、租金支付方式：按季支付

4、合同要素：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物	保证金 (万元)	租赁物购买 价款(万元)	租赁利率 (%/年)	租赁期限 (年)	留购价款 (元)
文科租赁公司	北京耀莱影城	设备	30	600	8	3	100
文科租赁公司	北京耀莱腾龙影城	设备	110	2,200	8	3	100
文科租赁公司	北京耀莱腾龙西红门影城	设备	55	1,100	8	3	100
文科租赁公司	天津耀莱腾龙影城	设备	55	1,100	8	3	100

5、合同还约定了租赁物的所有权、租赁物的保险、违约及救济等条款。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优化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较大程度的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合同条款严谨、完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6年8月29日，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下属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意见如下：本次融资租赁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盘活固定资产、优化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较大程度的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合同条款严谨、

完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独立性构成影响。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31日